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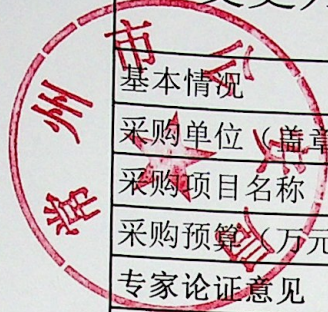
# 论证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第一个中国人参节纪念册制作项目

序号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陈伟	研究员	常州图书馆	13815025000
	顾瑞霞	馆信主管	常州教育书局	13861032780
	李洪军	馆信主管	常州市图书馆	13601502150

2021年2月8日

#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盖章)	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项目名称	常州市人民警察纪念馆陈列项目
采购预算 (万元)	100万

专家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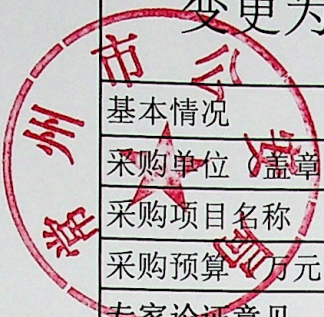
本纪念馆陈列项目制作, 包含陈列展陈设计的内容。  
 陈列展陈设计只能由陈列展陈设计行业龙头企业制作。陈列  
 展陈设计行业归集于陈列展陈设计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五节、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等的有关规定, 经查  
 证, 意见如下: 常州市公安局陈列展陈设计有限公司作为  
 常州市地区的唯一供应商对该纪念馆陈列项目制作具有唯  
 一性、专业性。

专家签字   
 2021年2月8日

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盖章)

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项目名称

第一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纪念册制作项目

采购预算 (万元)

壹佰万元整

专家论证意见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第十四条(三)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纪念邮票、纪念封和邮资明信片是邮政公司专营。
  - 二. 本项目为公安邮册主题宣传品, 其中有普通版邮票首日封, 发行权归属中国邮政集团所有。
  - 三. 本纪念册为邮政产品, 邮政部门对此内容和设计有一道严格的审查流程, 所以只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能制作提供。
- 综上所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作为常州地区对该纪念册的制作合理、合法性具有唯一性和专一性。

专家签字 韩瑞蕾

2021年2月8日

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1/2021

年 月 日

#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盖章)

嘉州市公安局

采购项目名称

第一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纪念册制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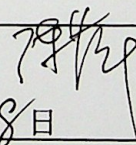
采购预算 (万元)

100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的纪念册中包含邮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 由邮政企业专营)、第十四条(三)(邮政局经营范围: 邮票发行以及信邮票品制作、销售)和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邮资凭证或者仿造邮资凭证, 不得擅自仿印邮票和邮资图案)等相关规定, 纪念邮票、纪念封和邮资明信片是邮政公司专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州分公司作为嘉州地区该商品的唯一供应商, 因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与该分公司进行定向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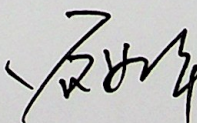
专家签字



2021 年 2 月 8 日

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